

# 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

## English Editing and Proofreading Service Regulations

###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

95年3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Amended and approved at the 3rd University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April 21, 2021,  
2nd Semester, Academic Year 2020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提高本校研究國際能見度，鼓勵師生以英文發表學術論著，並協助政府機關與社區團體提昇國際溝通效能，特訂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由本校語言中心成立英文編修小組提供編修服務。服務範圍以學術論文、摘要，或博碩士論文、摘要等英文稿件及政府機關與社區團體宣導文件等。服務對象包括教職員生、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須填寫「國立東華大學英文編修服務申請表」，並附上擬編修之英文稿件電子檔，向本校語言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編修費用以半小時為計費單位，稿件送件人為學生者，每半小時新臺幣400元整，稿件送件人為非學生者，每半小時新臺幣500元整。經編修人員評估所需編修時數後，於申請人同意下始進行編修。
- 第五條 校稿完成後，本中心將以E-mail通知費用，收到通知一個星期內，於上班時間至本中心領取繳費通知單，並至本校臺灣企銀、出納組或線上繳費。
- 第六條 編修完成後，申請人若對編修內容有疑義，得與原編修人進行免費諮詢及討論，每一個案以二小時為上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